



编号: LQ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卖方(甲方):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5070584709880

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海河路3086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所购车辆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文车辆型号	官方指导价	颜色(外/内)	数量	总价
<u>传祺新能源</u>	<u>E8 悦享版</u>		<u>白(黑)</u>	<u>1</u>	<u>¥180000</u>
定金(大小写)					
余额(大小写)	*: <u>180000</u>				
费用明细	保险预估: _____元(以保险公司实际出单为准)				
	在提车前需缴纳综合服务费: _____元。 分期代办服务费: _____元。				
	上牌区域: <u>马鞍山</u> 市, 购置税预估: _____元(以国税实际缴纳为准) 上牌工本费费用乙方自理。				
重要风险提示	<p>我公司严禁任何人以个人名义收取客户涉及车款各项款项;任何款项没有直接付款至我司财务部门和公司账户的行为均不承认到款项,我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合同内容出现手写皆无效。本人或本单位已知悉以上内容。(我司账号: 176775339298,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解放路支行)</p>				
精品及其他约定	<u>充电桩,脚垫,贴膜</u>				
备注	总款项刷卡次数 2 次以内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选择按第 _____ 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以车款到达甲方帐户日期为准)。

-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于双方约定交车日期前支付车辆余款。
- 2、分期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时支付定金,选择 _____ 申请分期业务,乙方首付款为 _____ 元,贷款 _____ 元,分期 _____ 期。(贷款金额具体以银行或金融公司审批通过为准)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汽车分期购车业务,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分期服务费。

自签定合同后乙方须在叁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金融机构提供贷款资料。

第三条 交车时间、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 1、交车时间: ①: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
②: 以车到日期为准; ③: 如分期付款则以车款到达甲方帐户日期为准
- 2、交车地点: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对车辆当场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乙方未提出异议,双方签署车《交车确认表》,则视为甲方交付的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4、自所购车辆《交车确认表》签署完毕之时起,该车辆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其余条款附此合同背面)

甲方(盖章): 马鞍山市领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 李洪波

委托代理人: 李洪波

经理审核: _____

联系电话: 18055510187

联系电话: 15205558917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3日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3日